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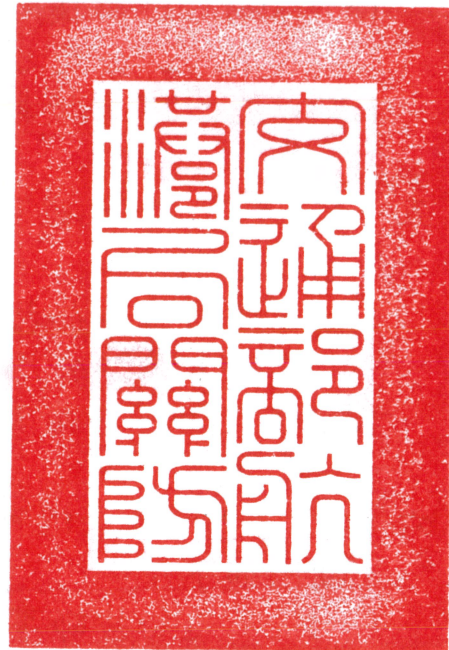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11217108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由陳宏鐘造船技師事務所等12家機構辦理遊艇驗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船舶法第58條及遊艇管理規則第2條。
- 二、交通部101年10月1日交航字第1015014429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遊艇管理規則第2條第3款規定之驗證機構。
- 二、109年度第1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 - (一)蔡德華造船技師事務所(蔡德華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 - 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09年1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。
- 三、109年度第2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 - (一)法商法立德公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認可業務範圍為所有遊艇。
 - 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109年度第3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

期限如下：

(一)林鴻志造船技師事務所(林鴻志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
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五、111年度第1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正欣海工造船技師事務所(鄭振興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
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
六、112年度第1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扶正造船技師事務所(扶正技師)、冠良造船技師事務所(陳冠良技師)、葉大成造船技師事務所(葉大成技師)及宋漢棟造船技師事務所(宋漢棟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
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。

七、112年度第2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香港商瑞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認可業務範圍為所有遊艇。

(二)陳宏鐘造船技師事務所(陳宏鐘技師)及安泊造船技師事務所(賴佩岑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
(三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7年9月30日止。

局長葉協隆

